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	反对	弃权
决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以及特别决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以*标记）				
1.	审议及批准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及批准本行核销以下三笔资产本金超过 1,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包括：			
2.1	一笔资产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14,561 万元的不良资产；			
2.2	一笔资产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不良资产；			
2.3	一笔资产核销本金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的不良资产			
3	审议及批准本行处置部分抵债资产；			
4.*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行公司章程；			
5.*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7.*	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				
1. 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若委托人为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若委托人为自然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由个人签署。
4. 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就有关议案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则当本行就该议案计票时，该股东或授权代表的股份将被视为有效投票。

5. 任何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投票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行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参与投票的票数。

6.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8 号 1 号楼），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